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刘向彩

联系电话：2272896

填报日期：202007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

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9)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1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管理法规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

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作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地方地震台站；指导下一级地震有关工作；协助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的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

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15）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震灾应急救援职责，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除地震震灾应急救援职责外的其他地震行政职能。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梳理分解，形成了《梅州市科技局 2019 年重点工作安排表》，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完成时间、责任科室、责任领导，并抓好落实。

1、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

顺利完成青创中心二期建设并运行。2019 年已进驻入孵企业 24 家。完成原市地震局土地的划转工作；完成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选址及相关筹备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在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上揭牌。梅州市与省科学院合作设立的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9 月注册设立，省科学院及梅州市首期建设资金相继到位，研究院场地正紧锣密鼓规划装修中。功能微生物与大健康（蕉岭）研究院、梅州市富硒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稀土光电功能陶瓷研发应用实验室等一批科技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2、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梳理分解我市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 + 任务清单扎实做好省市重点项目的工作落实：组织实施好省、市科技项目。”管理模

式)的项目有126项,获得立项50项,项目资金达2500万元;首次组织实施市级应用型科技专项,围绕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共有28个项目申报,获得立项项目10项,项目资金达600万元;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华南农业大学等5家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农业面源污染与农田重金属污染监测治理与生物合成制剂研发”项目获省重点科研专项立项。

3、制订《2019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

完成科技部门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根据省科技创新大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的部署,我局印发了《2019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并要求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抓好落实。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全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位列粤东西北地市前列;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家,存量达到22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提高到35%;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实现“零的突破”。

1、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实现量质同步提升。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全链条培育企业创新主体。一是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今年我市通过公示并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30家。二是推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将达

到 229 家。三是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目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位居粤东西北第 5 位；有两家高企成功在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中在主板上市 2 家，科创板上市 2 家，新三板挂牌 16 家。此外，认定高新技术产品 245 个。

2、建设各类发展载体，持续增强科技支撑。

一是实施高新区提升行动。梅州高新区积极落实“以升促建”工作方案，园区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一批重大项目引进落地，产业集群化发展步伐加快。大力打造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完善配套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创新资源加快汇聚。按照 2020 年前将梅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区的目标有序推进申报工作。今年以来，省科技厅、省情报研究所领导和专家多次来梅调研指导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工作，市领导带队先后赴阳江、韶关等地学习借鉴创建国家高新区经验和做法。平远、大埔等县域产业园区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其中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完成了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考察。二是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目前我市省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平台数量达到 110 家。今年新建 3 家省认定新型研发机构，实现了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零的突破；在去年新建学科类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各一家的基础上，今年继续推荐申报学科类重点实验室 1 家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 3 家；申报省级工程中心认定的企业有 22 家，预计省级工程中心数量可达到 90 家以上；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有 36 家，目前市级工程中心数量已达 197 家。规模以上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有 164 家，预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可由目前 32.6% 提高到 35%。三是进一步优化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广东壹号成功认定为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我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零的突破。在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中，我市有 3 家众创空间被评价为 A 级，3 家众创空间被评价为 B 级，获省专项资金奖补。目前我市在省网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有 11 家，众创空间 21 家，其中有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4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8 家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3、推动转化科技成果，加速形成创新动能。

一是“三院一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根据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统筹创新资源在第一、二、三产业的合理配置，有效推进“三院一基地”建设。将农业科学院、林业科学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水产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优化重组市农林科学院，已获省编委批准，可在近期挂牌运作；与省科学院合作设立的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9 月注册设立，省科学院及梅州市首期建设资金相继到位，研究院场地正紧锣密鼓规划装修中。功能微生物与大健康（蕉岭）研究院、梅州市富硒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稀土光电功能陶瓷研发应用实验室等一批科技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市人民医院围绕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建设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已正式挂牌，医学科学院大楼正在加快建设；梅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华师昆虫生物发育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航天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成功获省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仲恺（广梅园）教学实践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二是组织实施好省、市科技项目。我市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项目有 126 项，获得立项 50 项，项

目资金达 2500 万元；首次组织实施市级应用型科技专项，围绕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共有 28 个项目申报，获得立项项目 10 项，项目资金达 600 万元；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华南农业大学等 5 家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农业面源污染与农田重金属污染监测治理与生物合成制剂研发”项目获省重点科研专项立项。三是充分用好广州梅州对口产业帮扶机制，积极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地道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广药集团“大南药实验室梅州中心”等科技合作项目。四是推动技术市场和技术交易。2019 年，全市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21 项，技术合同金额 2926 万元，增长 60.77%，其中技术交易金额 1207 万元，增长 52.40%。

4、强化科技服务生产，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一是全面推进科技特派员行动。目前我市共有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 78 名，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 212 人，有效壮大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积极促成农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有效对接和联合。二是抓好星创天地建设。通过机制支撑、人才支持、平台构建、环境保障等多项举措，支持农村创新创业，目前共有 7 家国家备案星创天地，25 家省备案星创天地。三是发展县域农业科技园区。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今年共推荐 3 个县（市、区）申报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大埔农业科技园区有望获得认定。

5、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充分激发双创活力。

一是正式出台“市科创 20 条”。为贯彻落实“省科创 12 条”，我市梳理整合现有各项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围绕粤港澳区域协同、人

才集聚、高新区发展、平台载体、企业创新、科技金融以及科研组织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了《梅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了20条突破性、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形成了一套较系统全面的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二是开展五年科技创新上新水平行动。在充分结合近年来省市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梳理分析当前梅州科技创新现状的基础上，为加快补齐我市科技创新短板，正式印发了《梅州市开展科技创新上新水平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明确了未来五年时间内推动我市科技创新上新水平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发展创新载体平台、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五大方面细化分解成21条主要工作任务，提出量化指标，落实到具体部门。三是鼓励社会力量设立“梅州市叶剑英科学技术奖”。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奖励制度，规范和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质量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支持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设立“梅州市叶剑英科学技术奖”，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目前已制定《关于设立“梅州市叶剑英科学技术奖”工作方案》和《梅州市叶剑英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正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四是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建设，新认定1家省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目前我市共有16家“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同时组织全市“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在今年暑假期间面向全市18周岁以下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共接待参观人员约1.8万人次。五是抓好外国人来华审批政务服务。2019年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单位注册12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22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21人、外国人来华工作延期27人、外国人来华工作注销2人，有效地推动了我市在

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六是扎实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梅州市金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小鸽-肉鸽智能生态养殖系统”获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现代农业省级专业赛冠军。

6、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一是扎实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抓好学习教育、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检视问题和狠抓整改落实，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始终保持干事担当、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的精神面貌，真抓实干、转变作风。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等恶劣影响工作，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持续整改落实任务。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科技干部“十不准”，扎实开展抓早抓小谈话提醒，不断改善机关作风。四是强化科技部门工作联动，加强基层调研指导，认真开展“着力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挑战”“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调研活动。五是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制定实施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2019年组织科技项目集中清理工作，其中已验收59项，已终止13项，已交终止材料39项，完成率9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市科技局 2019 年部门调整预算支出 2465.23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资金 1070.99 万元，专项支出经费 1394.2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市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资金 1070.99 万元，主要用途：维持部门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2019 年市科技局有内设科室 4 个，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4 个内设科室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高新技术科、社会发展科技科。3 个下属事业单位是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梅州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梅州技术研究院。市编办核定科技局全额拨款编制人员 5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30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1 人、退休 27 人。全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1070.99 万元。

2、市财政拨款专项支出经费 1394.24 万元，主要用途：“大专项+任务清单” 130 万元、华南理工大学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 9.5 万元、知识产权市级专项经费 66.52 万元、办公大楼修缮和设备设施购置费 10 万元、补充业务经费 4.9 万元、企业事后奖补 30 万元、青创中心二期整体搬迁费用 14.39 万元、地震群测群防经费 2.082 万元、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专项工作经费 38.35 万元、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82.41 万元、国防装和科技统计调查经费 5.65 万元、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经费有力保障了市科技局履行推进全市科技事业发展的基本职能：“大专项+任务清单”经费是保障梅州市科技监测平台一期建设、农业信息数据库平台建设、科技奖励改革创新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

华南理工大学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用于加强现有平台和新平台的建设；知识产权市级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指导、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宣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规，依法调处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办公大楼修缮和设备设施购置费用于改造现有老旧办公大楼的安全隐患和部分办公设备的购置；补充业务经费为下属事业单位非转经返拨款用于补充办公经费；企业事后奖补经费为运营评价后补助等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经费及省科技厅安排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经费（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资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是正处级政府组成部门，财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通过收集汇总 2019 年部门预算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华南

理工大学梅州技术研究院、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下属单位均为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在实施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1）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2）统筹使用、保障重点。确保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3）强化项目库预算编制约束。根据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编制项目时规范项目设置，做实做细项目，项目申报包含政策依据、资金安排用途、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立项论证信息、预计用款时间等要素，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做预算。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等，编制项目中期规划。（4）绩效为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分析

根据决算编制结果，通过收集汇总 2019 年部门预算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0 分。

①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满分 30 分，得分 23 分。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未列入，年中因为有两个项目拨款属于盘活存量资金拨款，金额达 1014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存在差异率是因为年中有调整。

人员经费预决算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有变动，参公编制事业单位人员调动 5 人，事业单位人员退休 1 人。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主要是机关编制人员公用经费每人每月压减 5%，参公事业编制人员公用经费每人每月压减 16.67%，项目经费拨款压减 5%。

②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满分 50 分，得分 47 分。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 25.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梅州市知识产权局归并到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经费划拨。

③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得分 10 分。

符合规范性要求。

④资产状况，得分 5 分。

财务状况良好。

⑤负债状况，得分 5 分。

财务状况良好。

（2）资产情况分析。

①资产构成情况

本单位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账面数总额 1305.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 97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74.33%；固定资产账面数 18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13.93%；无形资产账面数 141.63 万

元，占资产总额比 10.85%；其他类资产账面数 11.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89%。

本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324.62 万元，累计折旧 142.67 万元，净值为 181.95 万元，较 2018 年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增加了 67.94 万元，增幅 59.59%。其中土地账面原值 226.5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00%；房屋账面原值 120.2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37.03%；通用设备账面原值 132.0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40.67%；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20.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6.28%；专用设备账面原值 0.3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11%。

本单位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数净值 141.6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41.63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总额比 100.00%。

②本单位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总资产增长率-45.63%，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56.96%；固定资产增长率-3.26%，账面原值增加总额-10.92 万元，主要新增资产类别为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六大类资产类别），该类别 2019 年度新增总额为 4.88 万元，占 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总额比-44.64%，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用途；无形资产增长率 96.00%，账面原值增加总额 110.95 万元，主要新增资产类别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类别），该类别 2019 年度新增总额为 110.95 万元，占 2019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总额比 100.00%。

2019 年度本单位自用固定资产净值 256.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78.89%；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净值 17.0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5.26%；

闲置资产净值 48.9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5.07%，主要原因为接收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拨资产还未。

2019 年度本单位共处置资产原值 140.06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处置最多的是固定资产，处置原值达 140.06 万元，占处置总额的 100.00%，其中通用设备（办公家具、电器等）处置额最高为 109.41 万元，占固定资产处置总额的 78.12%，其原因为固定资产到期处置。

2019 年，本单位国有资产产生国有资产收益 13.82 万元；其中，对外投资取得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00%；出租出借资产取得实收收益 13.82 万元，占比 100.00%；处置国有资产取得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00%。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③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设置资产管理专员，专人专管，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做到有账可查，账实相符。

建立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市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经综合评定，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为：89.010 分。获得年度考评等级为二等。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梳理分解，形成了《梅州市科技局 2019 年重点工作安排表》，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完成时间、责任科室、责任领导，并抓好落实，分以下几方面：

关于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方面：

(1) 下拨企业补助资金 14.39 万元用于完成青创中心二期搬迁建设并运行。下拨 8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梅州市创杰蜂巢孵化器有限公司完成青创中心虚拟孵化器平台建设等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年进驻入孵企业 24 家。

(2) 完成原市地震局土地的划转工作；涉及无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金额 110 万元。

(3) 完成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选址及相关筹备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在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上揭牌。梅州市与省科学院合作设立的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9 月注册

设立，省科学院及梅州市首期建设资金相继到位，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已分配到位，并投入使用研究院场地正紧锣密鼓规划装修中。功能微生物与大健康（蕉岭）研究院、梅州市富硒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稀土光电功能陶瓷研发应用实验室等一批科技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扎实做好省市重点项目的工作落实：组织实施好省、市科技项目。

关于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梳理分解方面：

我市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 + 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项目有 126 项，获得立项 50 项，项目资金达 2500 万元；其中我局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承担了 130 万元的项目，分别顺利投入运行。首次组织实施市级应用型科技专项，围绕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共有 28 个项目申报，获得立项项目 10 项，项目资金达 600 万元；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华南农业大学等 5 家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农业面源污染与农田重金属污染监测治理与生物合成制剂研发”项目获省重点科研专项立项。

关于制订和落实《2019 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方面：

完成科技部门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根据省科技创新大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的部署，我局印发了《2019 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并要求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抓好落实。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数总支出 2465.23 万元。基本支出 1070.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97.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3.93

万元。项目支出 1394.24 万元。按经济分类分工资和福利费用 88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2 万元。二项合计支出 997.06 万元，对比预算减少 4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 5 名人员调动到其他单位及 1 名在职职工退休。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73.93 万元，对比预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余的商品和服务费支出属年度结转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 1038.19 万元，对比预算数增加 1038.19，主要原因是盘活存量资金本年度重点项目拨款增加。对企业的补助 241 万元。对比预算数增加执行省级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及结年结转项目的拨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9 年一年中，我们根据财政局相关指示要求，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力争做到，绩效管理层层落实，特别对项目的绩效管理，不单停留在按时申报和及时拨付资金上，还应该发挥事中监督管理的职能，使资金合理使用落实到每一个阶段，发挥最大的效益，服务社会。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